

证券代码：874357

证券简称：惠之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红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83,4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0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董事长汇报了 2023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3,4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3,4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做出了具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3,4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为基础，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3,4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、持续发展，实现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更好地维护全体

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3,4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3,4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范围内未弥补亏损金额 51,718,108.09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

48,335,967.00 元的三分之一，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，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，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3,4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83,4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,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营运能力，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.5 亿元的授信额度。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上述银行授信将可能涉及

公司以自有不动产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，以及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、保证、资产抵押和质押等。公司接受相关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事项，不需要向提供担保方支付任何对价，且不需要提供反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28,083,404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、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最高限额为 3,000 万元，年度内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28,083,404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若雯、李晓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